

声 音 周 刊

代表委员风采

2022年11月28日

第 861 期

本刊策划 刘梅
谢文英
编辑 周蔚
美编 赵一诺
校对 台霏霏

联系电话
010-86423625
电子信箱
minzhuzhuyin@126.com

谈言微中

近日，全国政协委员、国家税务总局原副局长孙瑞标撰文指出，要继续深化税收制度改革。一是构建支持创新发展的税制，通过税收政策导向更有效地调动起各方面的创新积极性。二是构建支持绿色发展的税制，对资源节约利用、清洁能源生产、环境保护治理等“绿色”行动加大税收优惠力度，对污染排放、高耗能行业等“非绿”行为加大税收调节力度。三是构建有利实现共同富裕的税制，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更精准有效的扶持，进一步完善支持扩大就业特别是大学生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的税收政策，优化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项目和额度，研究加大慈善捐赠扣除的范围和比例，支持和鼓励社会捐赠，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四是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税制。一方面要围绕吸引投资和高技能人才，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税种，另一方面要从税制整体上系统把握和调整具体税负，不断提升税制竞争力。五是构建法治化的税制。大力落实中央关于税收法定原则、推进税收立法工作的明确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快税收立法进度，通过全国人大立法将税收制度化的安排固化下来，对不符合新发展理念、不符合实际需要、存在较大税收漏洞的优惠政策予以清理退出。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党委书记、主任王学坤提交了《关于全面落实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责任、推进实施以年龄为主的“未成年人优惠票价”的提案》。他表示，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已经实施一周年，其中确立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日前，交通运输部公布《铁路旅客运输规程》，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明确了区分车票实名制和非实名制的情形，分别按照年龄和身高销售儿童票。王学坤留意到，《客规》依然明确每一名持票成年人旅客可以免费携带一名符合条件的儿童乘车。对此，他建议免费乘车的儿童数量应有条件地放开。“现在国家实施三孩生育政策，有的家庭会生育一个以上孩子，所以只要符合免费或优惠票价的，都应该享受，而不应只限一个。”

资料来源：《人民政协报》 周蔚/整理

破败、污染，已有四百余年历史的世界遗产点发出“求救”信号……接到线索后，江苏省宝应县检察院联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专家学者三赴大运河畔的刘堡减水闸现场研判解决方案，督促整改，为这里拂去尘埃，令其重现光彩。这成为检察机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运河保护重要指示精神的生动实践。

我们都是公益守护人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刘金龙 刘森

没有了满地落叶、护栏破损，杂草丛生的破败景象，刺耳的吊机轰鸣声和搅拌机声也消失了……

11月8日上午，江苏省扬州市人民监督员祁兆宏跟随宝应县检察院的检察官第三次来到大运河畔的刘堡减水闸现场，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历经几个月整改，刘堡减水闸面貌一新，“现在这里的空气多么清新啊！”他欣喜地说。

从收到公益诉讼线索，到赴实地勘查、现场听证，再到这次公益诉讼“回头看”，受宝应县检察院之邀，祁兆宏和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文物保护专家等10余人，在八个月时间内三赴刘堡减水闸，共同参与、见证了公益诉讼检察守护这个世界遗产中国大运河的重要遗产点的全过程，开启一段世界遗产公益诉讼保护之路。

被“遗忘”的刘堡减水闸

千里运河，迤邐南北。刘堡减水闸位于京杭大运河宝应段，始建于明万历十二年。2014年6月，中国大运河在第38届世界遗产大会上获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刘堡减水闸就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

今年3月初，一位担任该院公益诉讼观察员的人民监督员给宝应县检察院的检察官打来电话称，近年来刘堡减水闸遗产点日常无人管护、人员随意进出，而且周边砂石码头生产作业产生的扬尘严重污染环境。

线索涉及大运河生态发展和文物文化双重利益，该院党组高度重视，立即依法启动公益诉讼办案程序，第四检察部检察官葛玲承办此案。刘堡减水闸遗产点的保护涉及文保、水利、环保等专业领域，葛玲一边做好“功课”，一边邀请考古专家、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于3月24日赴实地勘查。经查，遗产点门禁系统、视频监控均未运行，护栏多处损坏，紧邻遗产点北侧是一处占地近2000平方米的某建材公司砂石码头，堆积如山的砂石未采取任何覆盖措施，3台大型混凝土搅拌机不停运转，大量扬尘对周边空气及水体造成严重污染。检察官通过无人机航拍发现，靠河护坡缺少防撞设施和船舶禁泊警示标志，存在船舶撞击风险，且部分护坡破损坍塌。

“这几年，刘堡减水闸缺乏维护，环境破败，好像被大家遗忘了。这可是世界遗产中国大运河的重要遗产点，是我们宝应人的宝贵财富，必须保护好、传承好。我要经常带孩子过来，亲身感受家门口优秀的运河文化。”县人大代表、叶挺桥小学教师汤寿凤对检察官说。

刘堡减水闸作为大运河文化带、江淮生态大走廊上的重要水利工程遗产，未得到有效管护，公共利益被损害，宝应县检察院遂于4月6日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圆桌会议破解治理难题

“破解公益诉讼案件办理难题，首先要凝聚各方合力。”葛玲对记者说。

4月13日，该院组织前期参加实地勘查的“原班人马”召开圆桌会议，就如何加强对世界遗产点的综合保护进行评估论证，集思广益。与会人员针对水工遗产防风化、防船舶碰撞、日常管护等问题各抒己见。

“水工遗产露天放置极易风化损毁，使用水体覆盖保护是正确的，但用于覆盖的水质应达到要求。砂石码头产生的砂石粉尘属于酸性物质，影响水质，极易腐蚀古迹。我建议加强对遗产点日常管护，对覆盖水质定期检测及更换，尽快督促砂石场搬离。”扬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员刘志华此前参与了刘堡减水闸遗产的考古挖掘，现场给出了专业意见。

“我认为船舶碰撞问题也亟须解决，这可能造成遗产点护坡受损，还可能造成运河水向遗产点内渗水。”扬州市人民监督员、扬州古运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理许峰表示。

县政协委员王新提出：“对遗产点的日常管护要引起职能部门的重视，门禁系统、视频监控、专人值班等要落实到位。”

通过多方论证，检察官对相关职能部门如何保护水闸的履职方向进一步明确。4月19日，宝应县检察院向两个相关行政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日常管护，对防撞设施、视频监控设备等短期内能整改到位的即行即改；对短期内无法拆除搬移的砂石码头，确定拆除计划，有序推进落实。

两个行政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在一个月就完成了外围水域警示牌、防撞装置以及防尘网的安装工作，完善24小时视频监控，实行专人管理等制度，确定每季度进行一次水质检测和更换。在印志华的建议下，两部门决定推动将该遗产点日常管护纳入国家文物部门专项资金支持保护范围。

此次整改的最大难题是砂石码头的拆除。由于历史遗留的规划审批问题以及拆除造成建材公司损失



宝应县检察院检察官到刘堡减水闸了解情况。



宝应县检察院邀请代表委员及专家学者等召开圆桌会议。



在刘堡减水闸遗产点听证现场，受邀的代表委员等听取职能部门负责人介绍整改落实情况。

等，建材公司与属地镇政府一直无法达成共识。葛玲积极参与职能部门、属地镇政府与建材公司座谈协商，协助开展释法说理，向建材公司负责人

详细阐释砂石码头违法占地经营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表示在法律和政策允许范围内尽可能在易地建设方面为其争取便

利，帮助建材公司减少损失。5月初，在多方合力推动下，建材公司与镇政府达成拆除协议，并制定出具体方案。

能动履职让美景重现

葛玲和同事不仅每天通过微信跟踪监督整改进程，还经常抽空到现场察看。她们发现，现场短期内能整改的已整改到位，还有一些在持续推进中。为了提升检察建议刚性，5月20日，该院再次组织一直关注此事的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考古专家、运河保护专业人士以及群众代表等10余人，赴刘堡减水闸遗产点现场检查督促，并举行公开听证。

砂石码头尚在运行。某职能部门负责人介绍：“为减少建材公司经营损失，我们专门给予建材公司拆除搬移砂石码头5个月的缓冲期。”

在随后召开的现场听证会上，听证员、县人大代表、黄塍镇中心幼儿园教师董丽莉欣慰地表示：“检察机关通过履行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既保护了世界遗产点，也保障了建材公司持续发展，为你们点赞。”

大家在现场看到，遗产点内环境已焕然一新，管理措施也更加规范：视频监控探头正在“巡视”，大门由“一根杆”变成电动门，运河水面浮标将禁泊区与通航区作了清晰划分，场内卫生状况改善明显。大家也看到，

听证员们经讨论一致认为，职能部门已完成需要短期内整改完毕的事项，并按计划有序推进砂石码头搬移工作，这充分反映了职能部门确实已按照检察建议积极落实整改，且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效，检察机关应予

以认可，但需持续跟踪问效。5个月的缓冲期转眼过去。11月8日，该院第三次邀请“原班人马”到原砂石码头现场开展“回头看”，于是便出现了本文开头的场景。大家在现场欣喜地看到，被“搁置”许久的该段大运河风光带建设已启动，与此相连接的运河沿岸新的“风景线”在工人们热火朝天的忙碌中也将呈现。

在街巷 在深山 在心间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决定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本报通讯员 刘宇

毁、污染的各类土地6.9万余亩，整治相关违法企业1847家，清除各类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17.5万余吨，追偿环境损害赔偿金、治理恢复费用2.2亿多元，查处、回收假冒伪劣食品药品82.8余吨，保护、收回国家所有财产和权益价值及国有土地出让金65.7亿多元。

公益诉讼检察制度仍处于探索发展阶段，在法律政策、理论研究、实践操作等方面仍有难题需要解决。2022年8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总结实践经验，完善相关立法”要求，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出台《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推动全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和推进江西建设，并在全省开展“公益诉讼江西行”活动。

10月，鹰潭市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来到信江国家湿地公园夹江州湿地，结合“公益诉讼江西行”活动，对湿地生态环境修复情况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

实地勘查、无人机航拍等方式调查取证，发现夹江州湿地约220亩湿地被村民开垦种植经济作物，约240亩湿地被村民用于放牧并搭建养殖基地，导致湿地功能退化，生物多样性遭到破坏。

该院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相关行政机关立即整改，对违章搭建的养殖场进行拆除，转移养殖的牛羊，对违法种植的经济作物有序收割，恢复湿地原貌，修复生态环境。该院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湿地保护、野生动物保护、自然保护区保护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巡查、监测，建立湿地保护长效机制。

“检察机关和相关行政机关协同发力，共同保护‘地球之肾’，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参与“回头看”的省人民监督员、鹰潭职业学院教师刘良仁评价。

为深入贯彻落实《决定》，推进“公益诉讼江西行”活动走深走实，江西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宣传“六进”活动，发布公益诉讼检察年度典型案例，重点宣传检察机关监督职能，进一步增进人民群众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了解。

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问题进行解答，引导群众关心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结合“公益诉讼江西行”活动，江西检察机关聚焦老百姓关注的药品安全问题，持续抓实“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专项监督，为群众筑牢健康安全司法防线。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南城县、泰和县等地相关行政机关对辖区内多家药店在售的“消”字号抗（抑）菌制剂是否非法添加药物、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等进行检查，维护药品安全。永修县检察院对辖区内部分药店进行走访调研，并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加大“消”字号药品监管力度，召开公益诉讼听证会及检察建议宣告

送达会，推动整改落实到位。

近期，乐安县检察院开展“消”字号产品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回头看”活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表示：“我们已责令涉案企业按照规定召回并销毁涉案‘消’字号抗（抑）菌制剂产品7000余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消毒产品法律法规宣传……”



上犹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湖区巡查。